

附件 1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補助款項領據

領款金額	新臺幣	元整
領款人簽名蓋章		
領款人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領款人戶籍地址		

此致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發票、收據黏貼處)

- *發票或收據正本內容應清楚完整(品目、數量、金額、商家印章等)，修改處應確實核章，品目應清楚包含「熱水器」之字樣。
- *使用免用統一發票之收據，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 *發票、收據開立日期應於本專案執行期間(115年1月1日至115年10月31日)。
- *如印章字體無法辨識，請輔以簽名。

承辦人				
簽收日期				

附件 2

郵局/銀行存摺影本黏貼處
(「存摺影本」與「受補助人(領款人)」皆需同 1 人)

黏貼處
(郵局/銀行存摺影本需清晰)

注意事項：

- * 請勿提供外幣帳戶，請使用臺幣帳戶，並確認與受補助人為同一人。
- * 存簿封面不得有「國保年金專戶」、「勞工保險專戶」，以免無法匯款。
- * 請提供存簿影本正面，並標示分行，以利後續撥款作業。為避免造成無法匯款情形，請確認提供之帳戶尚未有解約、停用等無法使用之狀況。
- * 請確實確認受補助人之身分證，確認其姓名與存簿是否相符，避免受補助人因更改姓名影響後續撥款作業。

附件 3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燃氣熱水器遷移更換補助訪視紀錄表

訪視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訪者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地址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訪 視 項 目					
1	燃氣熱水器安裝有下列情形者：(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室外型燃氣熱水器裝置於室內或加蓋陽臺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安裝半密閉自然排氣型 (CF 式) 熱水器。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曾發生一氧化碳中毒事故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為低收入或經濟弱勢戶。				
4	<input type="checkbox"/> 居所內有行動不便的人員 (如年長、幼兒、孕婦或身心障礙者... 等)。				
5	居家使用之燃氣 (瓦斯) 種類為：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氣 (管線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液化石油氣 (桶裝瓦斯)。				
宣 導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告知使用燃氣熱水器洗澡時保持通風等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發生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已提醒在申請補助遷移或更換熱水器期間，應多注意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如附宣導單)。					
<input type="checkbox"/> 已告知申請補助遷移或更換熱水器之方式、承辦單位聯絡電話及同人或同戶不得重複申請補助金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告知申請本補助案，如遇後續抽查作業應配合辦理訪視作業。					
申請補助金額：新臺幣 元。					
受補助人 聲明本人或本戶為首次申請熱水器遷移或更換補助費用，倘有申請文件不實造假或同人同戶重複領取補助金之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並繳回已領取之補助金，絕無異議。					

訪視人簽章：

(僅抽查案件須簽章)督導人員簽章：

附件 4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申請燃氣熱水器遷移或更換補助竣工紀錄表
施工前、後照片黏貼表

彩色照片（彩色列印）黏貼處

施工前照片說明：應包含熱水器裝設環境、原熱水器型式等。

彩色照片（彩色列印）黏貼處

施工後照片說明：應包含熱水器、裝設環境、施工標籤張貼情形近拍等。

施工標籤照片黏貼表

彩色照片（彩色列印）黏貼處

施工標籤照片說明：應包含管線施工標籤近拍。

彩色照片（彩色列印）黏貼處

施工標籤照片說明：應包含機身施工標籤近拍。

遷移或更換廠商資料

承裝業名稱：

店章：

負責人姓名（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施工者姓名（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技術士證照編號：

附件 5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補助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非利衝法關係人(勾選後請於表單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為利衝法關係人(請填下列資料後簽名)

表 2：

公職人員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abc都填)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填表說明：

1. 申請人請聲明是否為利衝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並於口打勾。若否，請於表末簽章後連同補助文件一併交付補助機關。
2. 如係關係人，請填寫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3.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交付補助機關。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